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收购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与郭春丽、韩丹、王云浩、郭春良、吴炜、邱连山、赵文平、孙志龙、韩野、王彦波、隋宜历、苏玉兰、庞海燕、高利红、魏巍、崔宝军、冯辉、孙继斌、曹磊等 19 位转让方签署《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采用支付现金方式以 14,500 万元收购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和内部管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确定由公司或公司的某一全资子公司作为收购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主体并签署相关文件。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